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丰利(B)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0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退还全部保险费 .....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4
- ❖ 本合同保单账户每月结算投资收益 ..... 5.2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 ..... 6.1
- ❖ 您有按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质押贷款的权利 ..... 6.6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7.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意外身故保障受额外给付限额的限制,请您注意 ..... 2.4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10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5.3 保证期</b>	<b>10. 释义</b>
1.1 合同构成	5.4 保证利率	10.1 保单年度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5 保单账户价值	10.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1.3 投保年龄	5.6 持续奖金	10.3 周岁
1.4 犹豫期	5.7 风险保障费用	10.4 有效身份证件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5.8 保单管理费用	10.5 意外伤害
2.1 基本保险金额	<b>6. 保单账户价值和现金价值权益</b>	10.6 经营客运业务的公共交通工具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10.7 非营运机动车
2.3 保险期间	6.2 部分领取手续费	10.8 毒品
2.4 保险责任	6.3 年金选择权	10.9 酒后驾驶
2.5 责任免除	6.4 现金价值	10.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b>3. 保险金的申请</b>	6.5 退保费用	10.11 无有效行驶证
3.1 受益人	6.6 保单质押贷款	10.12 机动车
3.2 保险事故通知	<b>7. 合同解除</b>	10.13 醉酒
3.3 保险金申请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4 斗殴
3.4 保险金给付	<b>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b>	10.15 医疗事故
3.5 宣告死亡处理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16 非处方药
3.6 诉讼时效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17 潜水
<b>4. 保险费的支付</b>	<b>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10.18 攀岩
4.1 保险费的支付	9.1 年龄错误	10.19 探险
4.2 初始费用收取	9.2 未还款项	10.20 武术比赛
<b>5. 保单结算</b>	9.3 合同内容变更	10.21 特技表演
5.1 保单账户	9.4 联系方式变更	10.22 情形复杂
5.2 结算利率	9.5 争议处理	10.23 元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丰利(B)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2009年8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金丰利(B)两全保险(万能型)”简称“金丰利B”。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金丰利(B)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90 天至 60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以下两者中金额较大者:  
(1)被保险人身故日保单账户价值;  
(2)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如有部分领取,须扣除实际领取的金额总和)。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的首个结算日 24 时止;若被保险人 70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为结算日,则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24 时止。保险期间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期满时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同时注销保单账户,本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保单账户,本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但是，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基本保险金额大于额外给付限额的，“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按额外给付限额给付。我们在给付保险金后，注销保单账户，本合同终止。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公共交通工具**，在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机动车**，在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但是，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基本保险金额大于额外给付限额的，“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按额外给付限额给付。我们在给付保险金后，注销保单账户，本合同终止。

**额外给付限额** 额外给付限额是“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和“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的给付上限，具体金额在您投保时根据我们的规定确定。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本保险条款“2.4 保险责任”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因下列第（1）至（13）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本保险条款“2.4 保险责任”约定的“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因下列第（1）至（1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本保险条款“2.4 保险责任”约定的“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
  - (9)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14)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5) 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对于本保险条款

“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任何一项保险金，如果我们均不承担给付责任，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对于本保险条款“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任何一项保险金，如果我们均不承担给付责任，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及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若申请人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 满期生存保险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条件,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又称趸交),每份趸交1,000元。
- 4.2 初始费用收取
- 您支付保险费后,我们按保险费的5%收取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条款“5.5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 5. 保单结算

- 5.1 保单账户
-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建立保单账户。
- 5.2 结算利率
- 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结合实际投资状况,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保证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日保证利率。
-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24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单利结算。在结算日24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
-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合同规定的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5.3 保证期
-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第5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结算日24时为第一个保证期,以后每5年为一个保证期。保证利率在每个保证期内不变。我们可在每个保

证期期满时调整下个保证期的保证利率，但保证大于零。若我们调整保证利率，将及时通知您。

#### 5.4 保证利率

保证利率分为年保证利率和日保证利率。我们承诺第一个保证期的年保证利率为 2.5%（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6772%）；日保证利率为 0.0027272%。

本合同生效后，在每个保单年度结束后的首个结算日 24 时，若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根据年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根据年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若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根据年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不再根据年保证利率调升保单账户价值。

“根据年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是指假设当年的结算利率均等于本合同约定的适用于当年的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并按照本保险条款“5.5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计算得到的保单账户价值。

#### 5.5 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已支付的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及首期风险保障费用；
- (2)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3) 收取风险保障费用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障费用等额减少；
- (4) 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 (5)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根据年保证利率调升保单账户价值的，保单账户价值增加到调升后的金额；
- (6) 给付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持续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 (7)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实际领取的金额及按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手续费金额等额减少；
- (8) 我们按本保险条款“6.3 年金选择权”的约定进行年金转换后，保单账户价值直接降为零；
- (9)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任何一项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直接降为零；
- (10) 我们按本保险条款“5.7 风险保障费用”的规定退还合同终止当月未经过天数所对应的风险保障费用的，保单账户价值按退还的风险保障费用等额增加；
- (11) 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 5.6 持续奖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且本合同仍然有效，我们将分别于第 5 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结算日及第 10 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结算日，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1% 给付一次持续奖金至保单账户，并按本保险条款“5.5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 5.7 风险保障费用

对被保险人身故保障应收的保障成本。风险保障费用在合同生效日及以后每个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合同生效日至生效后首个结算日不足一月的，对应的风险保障费用按合同生效日至生效后首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除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本合同终止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终止的，我们退还合同

终止当月未经过天数所对应的风险保障费用至保单账户。风险保障费用标准如下：

(1) 等式中  $V$  小于额外给付限额时：

$$\text{月风险保障费用} = V \times 0.22\% \times 0.09$$

$$\text{日风险保障费用} = V \times 0.22\% \times 0.003$$

(2) 等式中  $V$  大于或等于额外给付限额时：

$$\text{月风险保障费用} = \text{额外给付限额} \times 0.22\% \times 0.09$$

$$\text{日风险保障费用} = \text{额外给付限额} \times 0.22\% \times 0.003$$

$V$  为以下两者中金额较高者：

① 收取风险保障费用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② 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如有部分领取，须扣除实际领取的金额总和）。

- 5.8 保单管理费用 是为维护保险合同而收取的管理费用。我们于每个结算日扣除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10 元，我们可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调整，但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前述指数自上次保单管理费调整时起至本次保单管理费调整时止的累计涨幅。若我们调整保单管理费收取标准，将及时通知您。

## 6. 保单账户价值和现金价值权益

- 6.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1)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被保险人当时仍未发生保险事故；
  - ② 部分领取每次最低以 100 元为限，部分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不少于 5,000 元。
-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部分领取申请书；
  - ③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您给付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时，我们按本保险条款“6.2 部分领取手续费”约定的标准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并直接从所给付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

- 6.2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标准如下：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手续费
1	所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 5%
2	所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 4%
3	所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 3%
4	所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 2%
5	所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 1%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 6.3 年金选择权 在本合同生效满 5 年，且仍然有效的前提下，经您书面申请，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我们届时提供的年金保险。转换为年金保

险后，本合同终止。

6.4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等于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保单账户价值。

6.5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标准如下：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
1	保单账户价值的 5%
2	保单账户价值的 4%
3	保单账户价值的 3%
4	保单账户价值的 2%
5	保单账户价值的 1%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6.6 保单质押贷款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7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合同效力终止。保单质押贷款期间，我们不办理年金转换和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8.1 明确说明与如  
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如有部分领取，须扣除实际领取的金额总和）。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将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9.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障费用、保单质押贷款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的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是保险合同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5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本合同所述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

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10.6 经营客运业务的公共交通工具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公共交通工具。
- 10.7 非营运机动车 指非经营客运且非经营货运业务的机动车。
- 10.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3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10.14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10.15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10.16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10.17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10.18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0.1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

- 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 10.20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0.21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10.22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 10.23 元 本合同所称货币单位“元”皆指人民币。